

一、宋代臨濟宗重視禪門公案，常通過參話頭以求證悟。其中趙州禪師的「狗子佛性」話頭，被後世許多禪籍視為參禪第一關。請閱讀以下文字，分析此公案所要傳達的究竟是什麼意思？（25分）

僧問：狗子還有佛性也無？師曰：無。僧曰：上自諸佛下至螻蟻，皆有佛性，狗子為甚麼卻無？師曰：為伊有業識性在。又有僧問：狗子還有佛性也否？師曰：有。僧曰：既是佛性，為什麼撞入這個皮袋裏？師曰：為他知故犯。（《五燈會元》卷四）

二、朱子與陽明對於〈大學〉中的格物之說，有著非常不同的解釋，這與其對「心」與「物」之關連性的理解有關。試就自身對朱子、陽明思想的理解（或參考下面引文），分析朱子與陽明對於「心」與「物」的關係，是如何理解的？而這種理解，是如何影響其對格物工夫的思考方向的？（25分）

所謂致知在格物者，言欲致吾之知，在即物而窮其理也。蓋人心之靈莫不有知，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，惟於理有未窮，故其知有不盡也。是以大學始教，必使學者即凡天下之物，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，以求至乎其極。至於用力之久，而一旦豁然貫通焉，則眾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，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。此謂物格，此謂知之至也。（朱熹：〈格物補傳〉）

致知必在於格物。物者，事也，凡意之所發必有其事，意所在之事謂之物。格者，正也，正其不正，以歸於正之謂也。正其不正者，去惡之謂也。歸於正者，為善之謂也。夫是之謂格。良知所知之善，雖誠欲好之矣，苟不即其意之所在之物而實有以為之，則是物有未格，而好之之意猶為未誠也。（王陽明：〈大學問〉）

三、先秦諸子在各道其「道」之際，對於言辯方法多有自覺，請據以下三則引文，說明各家的言辯方法，以及這般言辯方法是否反映各家之「道」的特色。（25分）

1. 「諛辭知其所蔽，淫辭知其所陷，邪辭知其所離，遁辭知其所窮。生於其心，害於其政；發於其政，害於其事。」（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）
2. 「於其本之也，考之天鬼之志、聖王之事；於其原之也，徵以先王之書；用之柰何？發而為刑政。此言之三法也。」（《墨子·非命中》）
3. 「以卮言為曼衍，以重言為真，以寓言為廣。獨與天地精神往來，而不敖倪於萬物，不謹是非，以與世俗處。」（《莊子·天下》）

四、「自然」一詞同是以下三則引文的關鍵詞，然而由於玄學觀點不同，「自然」一詞表述的意義也有所不同。請就引文內容的「自然」論述，說明三者的玄學觀點。(25分)

1. 「道不違自然，乃得其性，『法自然』也。『法自然』者，在方而法方，在圓而法圓，於自然無所違也。『自然』者，無稱之言，窮極之辭也。」(王弼：《老子·25章注》)
2. 「人生天地之中，體自然之形。身者，陰陽之積氣也；性者，五行之正性也；情者，游魂之變欲也；神者，天地之所以馭者也。」(阮籍：〈達莊論〉)
3. 「天地者，萬物之總名也。天地以萬物為體，而萬物必以自然為正。自然者，不為而自然者也。故大鵬之能高，斥鷃之能下，椿木之能長，朝菌之能短，凡此皆自然之所能，非為之所能也。不為而自能，所以為正也。故『乘天地之正』者，即是順萬物之性也。」(郭象：《莊子·逍遙遊注》)

試題隨卷繳回